

最新好书读书心得(优质12篇)

培训心得是对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和解决方法的总结和记录。如果你正在寻找一些关于写工作心得的例子和材料，以下的范文或许能够帮到你，希望你能够从中受益。

好书读书心得篇一

对于一本书，我一直都是以一种快速浏览的方式阅读完它，之后脑子里面就会没有一点印象，犹如走马观花。于是，每次想起要阅读一本书是总有种却步的感觉，似乎对自己不再相信，渐渐地对阅读就疏远了。不久前在老师的推荐下，我开始阅读这本书，希望可以从中学到一些阅读方法，我想这样的一本工具类型的书一定有它的意义。于是我抱着幸运的心开始阅读。

“这是一本为阅读的人，或是想要成为阅读的人而写的书。尤其是想要阅读书的人。说得更具体一点，这本书是为那些想把读书的主要目的当作是增进理解能力的人而写。”这本书开头就说明了本书面对的群体，阅读靠的是自己主动去阅读，在书中作者也谈到了“只有一种方式是真正地在阅读。没有任何外力的帮助，你就是要读这本书。你什么都没有，只凭着内心的力量，玩味着眼前的字句，慢慢地提升自己，从只有模糊的概念到更清楚地理解为止。这样的一种提升，是在阅读时的一种脑力活动，也是更高的阅读技巧。”

作者在书中谈到了阅读的四个层次即：基础阅读、检视阅读、分析阅读、主动阅读。我觉得在这四个中分析与主动阅读最重要，也是获得资讯最多的层次。要想好好地阅读一本书就必须自我要求，用心去读才会有效果，这正是我要加强的。俗话说：“你必须读出言外之意，才会有更大的收获。”作者鼓励读者去写出言外之意这样的话就可以达到最有效的阅读境界，还要学会去做笔记。

之后再培养自己的阅读习惯，并找到适合自己的阅读习惯。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读书可以陶冶我们的性情，丰富我们的知识，扩展我们的视野，充实我们的内心，增长我们的见识。况且，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是一切都飞速发展的时代。倘若我们每一个人在这信息时代中不读书，不学习，不前进，我想，即使我们天资聪明，我们也会很快会被人们所抛弃，被社会所淘汰，被时代所遗弃。所以，爱读书吧！它是知识的源泉。我要要读书，读好书，掌握读书的方法和技巧，高效的阅读。

作者还从阅读不同读物中教会我们方法，这些就是为了达到阅读的最终目的，即好的阅读，也就是主动的阅读，不只是对阅读本身有用，也不只是对我们的工作或事业有帮助，更能帮助我们的心智保持活力与成长。

在读完这本书之后，感受很深，以后就可以运用这些方法度更多书本，也希望在阅读的人并且没有找到方法的读者可以看看这本书，可以让自己很快地融入书本，和作者对话，找到乐趣。每一本书，不论是多么难读的书，在无关紧要的间隙部分就可以读快一点。而一本好书，总会包含一些比较困难，应该慢慢阅读的内容。这几句话，我好喜欢，也是对我自己在读书的时候提出的要求。

好书读书心得篇二

人生有很多感觉快乐的事情，而陪孩子读书也算其一。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句名言道出了阅读的重要性。书籍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虽然不能改变人生的长度，但可以拓展人生的宽度，能丰富人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而我却认为书中自有乐趣在，特别是陪孩子一起读书的时候。

女儿很小就喜欢读书，家中书柜上满满的都是她的书籍。只

要她喜欢的书，我就毫不犹豫的给她买来，可是在小学三年级之前她读书的效果并不是很好，对所读过的书只停留在读的层面，不能对书中的内容有很好的领悟。我也常常以工作繁忙和家务劳碌为借口，很少读书或不读书，只是在业余时间和心情好的时间陪女儿读书、看报，没有持之以恒，说起来非常惭愧。女儿上四年级后，为了做好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一致的培养目标和教育方法，我开始忙中抽空，每天固定了一个时间和孩子一起阅读，做孩子阅读的榜样，使之成为习惯，真正做到亲子共读。我们利用午饭后，每天30分钟至40分钟的阅读时间，双休日每天早晚共同阅读一小时左右，就这样经常和孩子交流，鼓励孩子把书中的故事情节或具体内容复述出来，把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讲出来，然后与孩子一起分析、讨论、发表看法，对孩子进行教育。

孩子的世界，充满着纯真，洋溢着快乐。我们要走进孩子的世界，与孩子做到真正地零距离接触。作为家长，我们阅读的过程中，也回味到了童年生活的幸福，同时也能体会孩子们的酸甜苦辣。帮孩子解除莫名的烦恼，促进孩子在德、智、体几个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全面关心、培养孩子，从而解决了片面的一半教育和单打一培养的倾向，为孩子身心协调发展和积蓄发展的后劲奠定了基础。久而久之，孩子也就养成了每天阅读的好习惯。也使她在读书中感悟人生，在读书中学会思考，在读书中快乐成长。

前两天，我和孩子共同读了一本书，叫做《我会听课我怕谁》，这本书作者是乐多多，里面的主要人物有胡小闹、长安、大筒、小樱桃等。胡小闹将一个错误的听课秘诀教给同学，结果被老师发现叫来了家长，昔日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如今反目成仇。胡小闹发誓一定要找到真正的听课技巧，在班长小樱桃的帮助下，不仅找到了听课技巧让自己的成绩名列前茅，还帮助了差生长安、大筒，让他们成绩也更上一层楼，老师和同学们对他刮目相看。孩子读了这篇文章，也总结了一下听课技巧，分别是：

1、课前预习，要读、写、画、记，听课时候，要把重点知识给予记录；

3、做课堂笔记，课堂需要记录重点内容、老师列出的提纲等；

5、保持桌面整洁，在上课时，左面只能放课堂要用的东西。这就是孩子通过读书总结出来的听课技巧。孩子做到了：读中学、学中读。同时，深刻领悟到，看书能让你的内心更加充实，可以使人忘掉烦恼。俗话说得好：人不通古今，马牛而襟裾。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人不通古今，就如马牛穿着人的衣服一样。

作为家长的我，能有这些领悟，还要衷心感谢学校，老师的用心良苦，开展亲子共读活动，你们不止给予了孩子们关爱，更为我们家长增长教育孩子知识搭建了平台，让我们和孩子一起沉醉于书的世界里，享受读书带给我们的快乐！

好书读书心得篇三

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听说过《老人与海》这一部小说，但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机会去读一读这本小说。而高一课本中就有《老人与海》这篇小说，虽然说是删减版但亦足矣。

在语文课本中，这篇课文可以算的上长的了，但我还是耐着性子把它看完。当我看第一遍的时候，我就被这个故事中老人的勇气所震撼到。一个人是怎么做到在年纪这么大的情况下，坐在一艘小木船上，是怎样杀死数条鲨鱼的？有些人或许会说，他杀了那么多鲨鱼有什么用？最终他最开始打的鱼已经被鲨鱼咬光了，有任何意义而言吗？我认为这种想法既是正确的同时也是错误的。从客观而言，没错，老人的目标没有达成，没有将那条鱼带回乡镇，他最初的目的是没达成的。但是从主观上来看，他在乘船回来的过程当中，他心中唯一的愿望就是活着回到乡镇。这个心愿达成了，即便他

带着只剩骨头的鱼回来我认为他也是成功的。我想，不管他的目的有没有达到，他绝对是成功的。

当我第二次读的时候，我更加仔细了些。发现有许多许多在我第一次看的时候没有注意到的地方。其中，固然有对老人勇气更加细节的描写。但最主要还是我发现了一些其他的东西。在老人第一次抵挡住鲨鱼后，老人进行了一段长时间的自言自语。一开始没仔细看其内容，认为只不过是老人增加自己信心的手段。但第二遍仔细读了之后发现，其内容竟是老人对他自己杀了一条鲨鱼，一个生命的谴责，以及说服自己，自己只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采取的手段。这个片段我至今未能理解，还是我自己本身弄错了呢？所以并不作过多评论。

我还发现一个有趣的地方，就是在老人自认为活不下去的时候，想到了乡镇灯火通明，许许多多的人都在等他回去，而不知是讽刺还是因删减或是因为其他，当老人回到乡镇的时候，一切都静悄悄的，感觉像是没有人在关心他的感觉。这点我也至今为明白。

虽然诺贝尔奖颁奖言是围绕着主题的，但我却发现了其他的一些东西。或许是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道理吧，也许也只是我的粗心或是其他原因罢。

好书读书心得篇四

《细节决定成败》与其他众多装饰精美书没多大区别，区区几万字，读后却揪着你的心，不自觉地自思、自省，是继《谁动了我的奶酪》之后，又一激人奋进之力作。

两本书的不同之处在于：《谁动了我的奶酪》暗示着我们在面对变化和危机时，应像小老鼠那样迅速穿起挂在脖子上的跑鞋，在千变万化的世界里向前奔跑；而《细节决定成败》

以众多案例剖析每一位成功人士运用细节的张力，如：加加林成为太空第一人的秘密仅仅是因为在进入座舱前脱下了一双鞋子；而一把椅子却使菲利走上了人上梦寐以求的成功之路；一张不同座位的飞机票，促使一家公司将贸易额由400万马克提高到1200万马克等等，来告知我们：“小事成就大事，细节成就完美！”

我们每个人都期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但事实上，正如汪中求先生在书中所说的：“芸芸众生能做大事的实在太少，多数人的多数情况总还只能做一些具体的事、琐碎的事、单调的事。”大量的工作，都是一些琐碎的、繁杂的、细小的事务的重复，也许这过于平淡，也许鸡毛蒜皮，但这就是工作，是生活，也是成就每一项大事的不可缺少的基础。

看平日工作质量的好坏，往往只是取决于一些细节上下的功夫。而细节的命运却不那么乐观。其一，疏忽，没有注重细节。如一位工程技术人员错打了一个小数点，或者忽略了一个数字或变量，造成的后果都不堪设想。还记得前些年澳星发射是怎样失败的吗？它也仅仅只是在配电器上多了一块0.15毫米的铝物质而导致的澳星爆炸。再看看我们身边发生的安全事故，浙江宁波电业局“3.3”安全事故、重庆万州梁平供电公司“6.30”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等，哪一个不是因为思想麻痹，违反《安规》，习惯性违章造成的？这些不都是因为事小而造成的大错吗？所以，无论做人、做事，都要认真负责，都要注重细节，从小事做起，唯有尽力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任何一件小事，追求每一步精确到位，追求每一件事情的完美，就会得到天壤之别的结果。

其二，敷衍了事，无视细节。很多小事，两个人都能做，可做出来的效果却大不一样。一种人对工作充满热情，极其认真，将小事做细，注重每一个环节；而另一种人无法从重复的工作中获得乐趣，把工作当作一种不得不受的苦役，他们永远被动地做别人分配给他们的工作，即使这样也不能完全把事情做好，对于他们而言更谈不上细节。一个看不到细节，

或者不认真对待细节的人，是无法领会工作的真正含义，当然他也失去了在细节中寻找成功的机会，从而也不会成功。

以上这两种情况都将使我们离成功越来越远。忽视细节，是因为我们觉得它太微小，不足挂齿；无视细节，是因为看不到细节铸就成功的必然。我们每个人都浮躁地期待触手可及的成功，却不能静下心来认真去做任何一件小事。

何为小事？就是日常工作中简单得不屑一顾的事情。何为细节？就是为把小事做好而细心考虑的各个环节。其实对于智者而言，他们是不会简单的这么看。他们善于以小见大，从平淡无奇的琐事中参悟深邃的哲理。他们认为决定成败的也许不是细节本身，而是细节背后所蕴含的那种追求卓越的思想，那种锲而不舍的执着。细节实际上是一种长期的准备，从而获得的一种机遇。细节又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积累、一种眼光、一种智慧。“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山不拒细壤，方能就其高”。在工作中如果我们关注了细节，就可以把握成功之源，为成功奠定一定的基础。

成功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不把处理琐碎的小事当作负累，而把它看作是获得经验的一种途径，是做一番宏图伟业的必备条件。举个简单的例子，做事就好比烧开水。水温达到了100℃才能将水烧开，使水沸腾。就算是从0℃烧到99℃差1℃，如不再继续加温，永远都不能成为滚烫的开水。做事也是如此，我们想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更大的价值时，就要心思细腻，从点滴做起，以认真的态度做好每一件小事，以负责的心态对待每个细节。那些一心渴望伟大、只看中大事，不拘小事的人，成功了无踪影；而那些甘于平淡，认真对待每个细节的人，成功却不期而至。

这就是细节的魅力，是水到渠成后的惊喜。

好书读书心得篇五

《三国演义》里的英雄非常多，有忠厚仁爱、惜才如命的刘备，有足智多谋、料事如神的诸葛亮，有勇猛善战、性情暴躁的张飞，有有勇无谋、唯利是图的吕布等其中，我最喜欢关羽，他的忠肝义胆、文武双全给我留下尤为深刻的印象。

关羽的勇武可以说是贯穿于他的整个人生。从出场不久，便一战成名。以袁绍、曹操等人组成的关东十八路诸侯共同讨伐董卓，然而前锋孙坚在进军汜水关时被华雄击败，华雄耀武扬威、不可一世，在潘凤等大将接连被华雄斩杀之际，关羽主动请缨，在温酒未冷的极短时间内斩杀华雄，关羽从此名震诸侯，“温酒斩华雄”也成了传承千古的经典名段，至今仍为人们茶余饭后所津津乐道的谈资。此后的“斩颜良，诛文丑”“单刀赴会”“刮骨疗毒”更是让关羽的万人敌和大无畏形象展现得淋漓尽致，让他成为千百年来无数先哲今贤所推崇追求的目标，也成为了历朝历代普通百姓的粉丝偶像。

“千里走单骑”在整个《三国演义》中占有较多的篇幅，由此我们更多可以看出关羽的忠义诚信。当刘备被曹操打败，关羽为照顾刘备家眷，不得已投靠曹操时，张飞误以为关羽变节投敌，而关羽并没有性急，斩杀了前来追赶的蔡阳，用行动证明自己的清白。关羽投降曹操后，曹操以重金不能动其心，爵禄不能移其志。虽然曹操屡送他财物金帛，还给他“汉寿亭侯”的官位，但他的心始终在刘备处，当张辽来试探他时，关羽对张辽叹息说“我知道曹公对我的厚爱，但我受刘备将军的厚恩，发誓共死，不可背弃。我终不会留下，在为曹公立下功劳后我便会离去”。果然，此后他一打听到了刘备的消息，就尽封曹操的赏赐，留书告辞，上演了“过五关、斩六将”的精彩好戏。我认为，作为一个男人，就应该像关羽一样，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保持自己的信念、情义和操守，不为金钱财帛、高官厚禄、美女佳肴所动摇，做一个义薄云天、忠肝义胆、顶天立地的汉子。这也许就是关羽和

很多其他武将相比，更胜一筹的地方，也是他能成为“武圣人”的主要因素吧。

同时，关羽也是一个很有智谋的人。比如在“水淹七军”一节，由于关羽长期征战在荆襄地区，了解当地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他看到曹军秋季错误地驻扎在低洼地区，于是就命令荆州军造大船，并调水军集结待命。关平对此纳闷不解，问关羽为什么陆战还要使用舟筏，关羽笑着回答“如今正值秋天，直接放水一淹，七路兵马便死无葬身之地了”。后来斩庞德、降于禁的结果直接印证了关羽的深谋远虑。由是也可以看出，作为一名优秀的将领，不单单是靠着蛮力冲锋陷阵，更要有大智慧，熟知天文地理，利用自然环境顺势而为往往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好书读书心得篇六

阴险狡诈是你，背信弃义是你。心狠手辣是你，胆小猥琐是你。你实在背负了太多太多。历史让你成为一代高祖，历史让你承担万世诽谤。刘邦！后生替你鸣不平！

君战于河南，霸王战于河北。巨鹿之战，霸王消灭了秦国的主力部队，而君得以“顺利”攻入咸阳。当曹无伤向项羽告密，言君“欲王关中”之时，项羽顷刻勃然大怒，当即决定“破沛公军”。

投机取巧，不费吹灰之力攻入咸阳是我们对刘邦的第一印象。这也成为了我们当中许多人排斥刘邦的原因。那么问题来了：咸阳，一个王朝的“首都”，军队的“司令部”，竟被刘邦“不费吹灰之力”攻下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秦朝，擅长的是武力，执行的是_，所以咸阳中央禁军的实力不容小觑。而后人只称赞项羽“破釜沉舟”的巨鹿之战，却忽略了刘邦攻入咸阳的艰辛。刘邦，后生替你鸣不平！

刘邦在崤山以东之时，“贪于财货”“好美姬”。但在攻破

咸阳之后，却能够及时听取谋臣意见，最终“财物无所取，美女无所幸”，这足可见其知人善任，勇于纳谏的品质。这一点与项羽的刚愎自用形成鲜明对比。

得知项羽要攻打自己时，刘邦并没有直接作出对策，而是先寻求别人的意见。不耻下问的品质，被“虚伪”盖上了帽子。满腹经纶的谋略，被“阴险”遮住了光辉。

看到项羽骄傲又愤怒的眼神，你并没有被吓倒。而是不卑不亢地说：“臣与将军戮力而攻秦……”。而项羽，在听说你“欲王关中”之时，顷刻勃然大怒。身为军中主帅竟如此焦躁无谋。只凭借自己浅薄的谋略就妄图夺得天下，岂可得哉？反观刘备，陷于危难不乱阵脚，狭路相逢不卑不亢，诚帝王之才也。

鸿门宴上，危机四伏。范增在一旁焦头烂额，项王依旧沉默不语。这正是你预料的结果。顷刻项庄拔剑起舞，项伯随即起身掩蔽。何者？项伯是项羽的心腹大将，却在两军即将交战的危机时刻向敌营好友告密，足可见其智术浅短、自私自利。这种人，只要稍稍加以优待，他定会竭力保护你。

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往往从主观出发，却忽略了客观的因素。刘邦有谋略，我们称之为诡计多端；刘邦按计遁逃，我们称之为胆小如鼠；刘邦至军营后果断诛杀曹无伤，我们称之为心狠手辣。我们对刘邦的评价，加入了太多的情感。史书作者也是一样。

历史是片面的。历史从何而来？或是史书记载，或是口耳相传。口耳相传我自不必多说。编写史书的学者，他们在记述历史时往往也要加入主观的情感，这是谁也无法避免的事。例如《三国演义》中的曹操。曹操是东汉末年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诗人。可在罗贯中先生的笔下，这样一位旷世奇才竟被形容为“佞臣”，成为_诈的代言人。我们都认为“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是出于曹操之口，可事实呢？

它却是出于罗贯中之手。罗贯中先生毕竟不是东汉人，曹操也无法穿越到明朝。当然，在一部文学作品中，让一位角色说出如此经典的话语不惟是一种成功的手法，但倘若就因此疏远了事实，所带来的后果是无法想像的。让我们的子孙后代接受敌对日本的思想，他们会是什么样子？谁能保证这不会把复仇的基因植入我们的民族？当然，我们并不是赞同_时期一些极左份子美化、歌颂侵略者的行为。辩证才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

我们当中的一些人，他们的历史观是这样的：历存在两种人，一曰英雄，一曰小人。英雄就应该被侍奉、被膜拜，小人就应该被鄙视、被唾弃。可事实呢？清朝大臣李鸿章，史书上把他定义为一个十足的“卖国贼”，可事实上，他也是一位满腹经纶、心系天下的伟人。纵使我们对刘邦有再多的偏见，也改变不了其“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四海兮故乡”的事实。他仍然是一位不折不扣的伟人。

我希望，世人能够对刘邦、对项羽、对曹操、对李鸿章乃至对历史有一个辩证的认识。不要完全顺承史书作者的意识，书写他们书写的历史！我希望，至少从我们这一代做起，给历史一个辩证，还历史一个公道！

尽信书，不如无书。此余之所得也。

好书读书心得篇七

假期期间，我在家读了一本好书——《童年》。

我读了《童年》这一本书之后，感受到了作者儿时的悲惨遭遇，才深知，我们这一代的孩子是：生在福中不知福。我们是父母的掌上明珠，从小被父母宠着，惯着，千依百顺，唯我独尊，没有受一点委屈和痛苦，还整天怨天尤人，做一点事情就叫苦叫累。无论父母如何用心良苦，我们都不明白，不懂得尊重父母，理解父母。

《童年》是马克西姆·高尔基以自我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讲述的是阿廖沙（高尔基的小名）从三岁到十岁这一时期的童年生活。小说从“我”去投奔外祖父写起，到外祖父叫“我”去“人间”混饭吃结束。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四岁的主人公阿廖沙因为父亲去世，和母亲回到外祖父家，之后随母亲改嫁，和继父一齐生活。在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十分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两个舅舅为了分家不顾一切，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

这一切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外祖母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向丑恶现象屈膝的人。每次在外祖父打阿廖沙的时候，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阿廖沙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好事情”等等。之后，阿廖沙不堪外祖父对母亲的打骂，离家出走了。不久，母亲就去世了，但是，阿廖沙没有屈服，他在这些困难中懂得，活下去就是期望，只有斗争才能生存。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架，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我坚强、不屈服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向支撑着。

让我们向高尔基看齐，一齐做一个坚强的人；刻苦学习的人；学会生存的人；不管身处怎样的环境，应对怎样的挫折，都要执着求知、不怕困难、勇往直前，持之以恒，用心的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要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就应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一齐努力吧！

好书读书心得篇八

《丑小鸭》是安徒生的童话故事，故事中的主角丑小鸭出生在一个鸭的家庭，兄弟姐妹都长者一身金灿灿的羽毛，而它却与众不同，长者一身黑黝黝的羽毛，因此不受大家的欢迎，十分自卑。后来，它长成了一只美丽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如果不仔细的阅读，只会觉得它是一个普通的童话故事，要是好好的去体会它的意境，你就会认为里面蕴藏着一个道理。童话中的丑小鸭因自己的外表丑陋，遭到了周期所有人对它的鄙视。可它并没有在意，只管自己努力做事。慢慢地它长大了，凭着自己的才能，变成了一只漂亮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一个人身处逆境时，不能消沉，不能自卑，要勇于奋斗，成功一定会来到你身边。

在现实生活中不也有许许多多的“丑小鸭”吗？与牛顿齐名的爱因斯坦，四、五岁才会说话，动作呆滞，小学成绩极差，在学校和家里受到了教室、同学、家人的嘲笑和漫骂。但他通过数学和物理上的钻研，最后成为了的科学家。大发明家爱迪生，小学还没有上完就因家境贫寒而辍学，经常租用地方做实验，在一次实验中还险些双目失明。但最后通过不懈的努力成为了“发明大王”。

我们的身边也不乏有这样的例。有的同学相貌也不突出，平

时不大说话，沉默寡言，是平平常常的同学。但他们从没放弃对自己的要求，努力学习，不耻下问，成绩名列前茅，总是受到老师的称赞。

其实，我们都是丑小鸭，只要大家学会树立生活目标，在自信、自强、自立中成长，通过拼搏，磨练自己，勤奋学习，长大以后一定都会成为一只只美丽的白天鹅。

一

当时在沙俄统治的黑暗时代，如果没有知识，没有文化，就根本谈不上救国救民。知识文化是革命胜利的保障啊……不然，就像中国的太平天国运动，由一个个没有知识，没有文化的农民来主持，肯定会失败的！高尔基生活于一个大杂院的那段日子里，就常常看到走狗警察们到这里来找东找西，监视人们的行动。有那么一位老警察还盘问高尔基看过哪些书，并警告他不要看禁书。但对于青年高尔基来说，那些所谓的禁书却正是他的真正所求，因为只有它们能真正让人民清醒，让人民明智，让人民有__沙俄的信心。

若真有心读书，书是绝对可以看到的。高尔基的一位朋友就介绍他认识了一个开杂货铺的人，名字叫捷林柯夫。看到他那满密室的藏书，大多都是手抄的珍本和禁书，高尔基说不出的高兴。也因为经常在这里看书，他结识了不少形形色色的人物，让他了解了革命的重要和自己现在应该做的事情。

如今是“科学”第一的时代，书对每个人来说都变得更加的重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征战，打的是科技战，而不是以前的人力战。而打仗的军费开支也要由各国的科学技术的高低来决定的，科技水平高的国家，国力一定是要比落后的国家强，总而言之，现代的一切，都与“科技”密切相关，而要“科技”就得日积月累地慢慢学习，学习的内容都在一本一本的书里面，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这句话永远都会是真理！

好书读书心得篇九

《第56号教室的奇迹》一书讲述了一位平凡的老师雷夫二十多年来的教学经验以及感悟。没有刻意的总结，没有煽情的表白，但细细品来，其中很多小细节让我感受到了一位教育工作者对教育事业的专注与热爱。正如伊建立在为本书写的序中提到的，“一间教室能给孩子们带来什么，取决于教室桌椅之外的空白处流动着什么。

相同面积的教室，有的显得很小，让人感到局促和狭隘；有的显得很大，让人觉得有无限伸展的可能。是什么东西在决定教室的尺度——教师，尤其是小学教师。他的面貌，决定了教室的内容；他的气度，决定了教室的容量。看一下这位20多年如一日，坚守在第56号教室的雷夫。艾斯奎斯老师，他是个在教育中总能准确找到目标，从不偏离跑道的人。

他对教育和学生有信徒般的坚持、父亲般的亲切，还有哲人的敏锐、专家的自信、战士的勇敢——他拥有智慧，拥有力量，所以他创造出奇迹。他的第56号教室变得无比开阔，变成一个任由孩子们自由舒展，健康成长的乐园。书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一天在化学实验上，一个小女孩因为找不到灯芯而苦恼，眼里含着泪水。

为了不让她掉队，雷夫老师决定停下来帮助她。由于灯芯太小，所以雷夫将头靠的离酒精灯很近，由于很专注，连头发烧着了都没有发觉……其实这样的事可能很多老师也都能够做到，我真正感动的不是这个故事也不是插图，而是插图下面的那几个字：“如果我能如此投入教学，甚至连头发着火都没有注意到，那么我前进的方向就是正确的！”也许一个教师几十年如一日的从事教学并不鲜见，也许一个教师为了工作而做出牺牲也实属正常，但是一个教师能够几十年如一日的专注于教学，并且将这种专注视为是正确前进方向的指引的话，那么这位教师已经超越了这个单纯的职业，而将其上升到了精神层面，并且将这种精神转变为了自己的信

仰。我想这才是教育的真谛。

雷夫就是这样一位教师，一位可敬的教师楷模！《第56号教室的奇迹》这本书究竟带给了我们什么，我想是对教师这个职业的重新理解。“如果我能如此投入教学，甚至连头发着火都没有注意到，那么我前进的方向就是正确的！”这句话也将成为我的座右铭。

《骆驼祥子》讲述的是在残酷现实摧残下普通车夫的悲剧命运。故事主人公祥子来到城市，渴望以自己诚实的劳动，创造生活。他怀着买车的信念，拼命的赚钱，就像是一个旋转的小陀螺。

终于，祥子得到了梦寐以求的车，那辆车对于祥子来说，不知道是他磨破了多少双鞋换来的。但“天有不测风云”车刚拉了没几天，就被官兵给抢了去，他恨世上的一切，凭什么把人欺侮到这个地步，他不甘可是命运捉弄人，车接二连三的被人夺走，祥子的梦想之火一次次地熄灭。但祥子仍然不肯放弃，不断地振作起来，再度奋斗——他买到了车——但这却是以虎妞成就畸形的婚姻为代价的。

祥子的悲剧，是他所置身的社会生活环境的产物。在黑暗的社会中，人类的力量实在太渺小了。祥子多次想要凭自己来打败命运，可是最后呢，却使身心又一次的伤痕累累。祥子在一次次的痛苦中挣扎，越陷越深，他渐渐的被黑暗所扭曲、吞噬。以前有抱负且满是骨气的祥子，现在只有对钱的贪念而已。在社会的黑暗与金钱的诱惑下，祥子没有了骨气但是，我依然坚信，命运是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的！挫折面前，敌人不是对手，而是自己。我们要把挫折看成一种精神财富来珍惜，不要为一时的痛苦、失败而蒙闭了自己的双眼，而要将自己的命运交给自己来安排，努力找回自己的出路。

好书读书心得篇十

前些天，我读了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它是罗贯中写的，它产生于元初明末，述说了一段辉煌的时期——三国时期。

《三国演义》描写了从汉灵帝到晋武帝之间共一百多年的历史，用有力的笔生动的描绘出蜀、魏、吴三国互相征战争雄兴衰存亡的历史过程。故事中有忠勇义气的、自信傲慢的关羽、张飞、有聪明绝顶、无所不能的诸葛亮、仁厚的刘备、英勇的赵云以及狡诈的曹操·····这本书有一个总体观念，就是“拥刘抗曹”。

为什么会“拥刘抗曹”呢?读完全书，我明白了罗贯中先生之所以以蜀汉刘备为正统，是因为刘备出生贫贱，却有使汉室江山复兴之力图，终成正果，当选帝王后刘备坚持以仁为本，安定民心，把国家管理得井井有条。但不论刘备还是曹操都有一个共同的之处——注重人才，著名的刘张关“三顾茅庐”，曹操赤脚迎许攸·····都足以说明，在曹操身边，谋士成形，猛将如云，但只要有一技之长，不论出身，不计恩仇，都能重用。这在当时包括现在都是难免可贵。所以男女老少无不喜欢这本书、流传极广，我也不例外。

这本书给予我的道理与影响太多太多，有时间，你也可以看一看!

好书读书心得篇十一

这个暑假，我读了四大古典名著之一《三国演义》，这部书的确是堪称神来之作，不仅将历史上的很多真实事件写进了著作中，增强了真实感，而且同时有杜撰了很多有趣的历史故事，让著作读起来更加有趣味。

如果说我对哪个人印象深刻，那么我最想写的人物就是诸葛

亮。诸葛亮，号卧龙，曾躬耕于南阳，也就是现在的湖北襄阳，满腹诗书，书中说此人有经天纬地之才，但历史上的诸葛亮真的是这样的吗？未必如此。

虽然历史是人写出来的，但根据一些史学家的研究，觉得《三国志》是比较尊重史实的著作，著作中介绍的诸葛亮是一个善于治国的人才，但其军事才能并不是像三国演义中写得那样厉害！

个人认为：诸葛亮的才能主要表现在战略规划和治国方面，在军事上并没有特别大的建树。有史实为证：诸葛亮在襄阳时，已经颇有名气，因此刘备慕名而去，而知名的隆中对其实表现的是诸葛亮的战略才能，他知道怎样逐鹿中原，政治智慧和战略才能卓著，但诸葛亮出山后，并非书中所讲的直接指挥将士打仗，譬如知名的火烧博望坡、火烧新野等故事都属于杜撰。再举一例：例如刘备取得西川以后，最信任的人是法正，而不是诸葛亮，而法正正是与老将黄忠在定军山战役中大破曹操，斩杀魏国名将夏侯渊的军事参谋。

再者，即便是夷陵之战中，刘备亲征，也没有带诸葛亮随军，如果诸葛亮的军事草能真如三国演义中所描述的那般深不可测，刘备断然是不会不委以重任的，毕竟正如孙子兵法所言：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以上就是我写的关于三国演义的读后感，俗话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诸葛亮即便是天纵英才，也不能阻挡历史的浪潮，一切自有天命！

好书读书心得篇十二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泪。是非成败转头空，青三依旧在，几度夕阳红...”这首诗是《三国演义》义片中的首词。《三国演义》这本名著，讲述的是蜀、吴、魏三国之间的兴衰史。

从刘、关、张三兄弟桃园三结义一直到司马炎统一了三国共经历了五个时期，分别是黄巾起义，董卓之乱，群雄割据，三分天下，晋一统天下。

在《三国演义》中，令我最佩服、欣赏的是曹操。他一位富有极高的军事才能的人，他在几年的南征北战中，占领的长江以北地区，是三位君王中土地最广的一位，就连部分少数民族都是愿意臣服于他的。所以，可以认为他是三位君王中最有才干的，因为有他，魏国才能有那么强大，也是他奠定了晋国一统天下的基础。他没有辱没世人对他“枭雄”的称呼。

曹操真正强大的原因之一，我觉得是因为他对于人才的求贤若渴。他并不是按照封建制度进行选拔人才的，他选拔人才是不在乎他是否贫富贵贱，他只看你有没有才能，甚至能够不计前嫌。就那那个陈彬说吧，他一开始为袁绍起草“讨伐曹操的檄文”。后来袁绍被曹操击败后，陈彬归降，曹操对陈彬说：“你骂我一个人就可以了，为什么要骂我的祖宗三代？”陈彬听后，连忙谢罪，曹操非但没有给他处罚，反而照用了他。就是因为这样，曹操手底下才猛将如云，出谋划策的文人众多。

但是凡是人，就会有缺点，曹操的缺点就是会骄傲，俗话说的好，骄兵必败。曹操就是因为在赤壁之战前，屡战屡胜，内心骄傲无比，才会中了周瑜与黄盖的骨肉计，导致了整个赤壁之战的失败。但是他却并没有因此放弃，而是笑了笑，说道：“北方仍由我占据着。”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经得起挫折、内心宽广、拥有豁达的胸襟的人。

令我最喜爱的文人是诸葛亮，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博览群书，足智多谋，最重要的是，他一心一意，鞠躬尽瘁的为蜀汉。他草船借剑、三气周瑜、空城计、锦囊杀魏延等计谋，都是常人都意想不到的，他没有辜负“卧龙”这一称号。

读完《三国演义》之后，你就会发现里面的人物形象多种多样，令人大饱眼福，张飞、关羽……个个都是当之无愧的英雄。